JUN20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362186 日期：2025年6月2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歌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随后我们驳回了对简易驳回决定的上诉。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确立所寻求福利资格的动议。由申请人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必须在动议寻求重新开案的决定作出之日起30天内提交（若决定系邮寄，则为33天），但未能在该期限届满前提交的，若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可酌情予以宽恕。8 C.F.R. § 103.5(a)(1)(i)。

记录显示，SCOPS于2024年5月2日驳回了该申请，申请人于2024年5月31日提交上诉，我们于2024年8月29日简易驳回了该上诉。在该决定中，我们指出申请人的上诉未具体指明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我们注意到申请人陈述其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我们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但截至该决定作出之日，我们未收到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申请人对简易驳回提出上诉，我们于2024年10月24日驳回了该上诉，因为我们对我们自己决定的上诉没有管辖权。申请人现提交重新开案动议，请求重新开案我们2024年8月29日的简易驳回决定。他主张在提交其 I-290B 表格后，他在我们作出简易驳回决定之前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申请人附有美国邮政服务追踪信息，显示一个

包裹于2024年7月5日送达佛蒙特州埃塞克斯交汇处，即佛蒙特服务中心所在地。1 然而，I-290B 表格说明以粗体字明确规定，“ 在您提交 I-290B 表格后提交的任何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必须直接发送至 AAO。 ”I-290B 表格说明，第6页，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forms/i-290binstr.pdf。因此，我们的简易驳回决定——其中我们指出申请人未具体指明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且我们未收到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是正确的。无论如何，当前的重新开案动议于2024年12月12日提交，即在其上诉被简易驳回后105天。因此，其重新开案动议系逾期提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重新开案动议提交的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将因逾期提交而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1 驳回决定由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作出。